

证券代码：30066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雷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）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建国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184,545,8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028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23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,513,5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0.39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542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，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.853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.14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542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，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4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4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4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4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4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4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4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85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